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刘璐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刘璐女士因工作调转，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，辞职后刘璐女士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。

鉴于刘璐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就任前，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履行股东代表监事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尽快增补股东代表监事。

刘璐女士已向本公司确认：其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而须知会本公司证券持有人之事宜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谨此向刘璐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之宝贵贡献，致以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5月7日